

長庚校友「廿廿不忘・十十相連」活動計畫

108 年 1 月 16 日訂定

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

112 年 2 月 14 日修訂

一、主辦單位：秘書室

二、協辦單位：全校各單位

三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長庚大學各單位與畢業校友們活絡溝通感情，辦理豐富多元的聯誼活動，藉此增加系所與校友的互動，並促進畢業 10 年、20 年及 30 年畢業班級及社團的脈絡綿綿延續，以提升校友對長庚大學的愛護與支持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預算及名額：依年度核准公告之預算，提供各單位或畢業班申辦活動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1. 本活動**優先補助**畢業屆滿 10 年、20 年及 30 年之校友，以班級(或社團)申請辦理同學會、聯誼聚會或其他文康等活動。
2. 為鼓勵校友辦理活動，亦擴大畢業 10 年以上校友以班級或成立 10 年以上社團申請。
3. 為增進境外校友與母校緊密連結，亦鼓勵在校境外生社團舉辦境外生校友活動，強化跨領域跨國際的交流互動。
4.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為班級(或社團)人數之 1/3 以上(或 10 人以上)為原則，並邀請至少一位系上師長(或社團老師)參加，每畢業班級(社團)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限，符合規定者，可洽各系所承辦單位協助申請。
5. 活動辦理期間分為上半年度(審核通過日至 7 月 15 日止)，並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；下半年度(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)，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。如有需要異動辦理日期，得於活動前提出申請，並於原申請之上/下半年度期間完成辦理及核銷，如有逾期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6. 因應疫情關係，鼓勵校友以多元方式辦理交流活動，可善用網路視訊、線上演出或成果影片等形式，打破距離限制，維繫校友與母校的情感連結。

(三) 作業時程：

1. 申請：公告日起至 1 月 15 日前受理申請，由各單位填寫長庚校友「廿廿不忘・十十相連」活動申請表(附件一，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VYZR91QpgV95Urrc7>)向秘書室申請。
2. 審查：由秘書室辦理審查作業。
3. 活動辦理：當年度活動。
4. 經費核銷：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將活動成果報告(附件二)連同活

動照片 4 張以上之紙本及電子檔、簽到表（附件三）及 MIS 核銷單據正本送至秘書室；俟簽准後，由秘書室將相關資料送至會計室辦理經費核銷。線上活動可使用電子簽到方式，簽到格式仍須符合上述簽到表所需之資訊。

(四) 經費額度：

活動經費採實報實銷，以班級為單位向各系所聯絡代為申請，每案最高上限為 10,000 元；另畢業班級若聯合辦理者，須完全符合畢業屆滿 10 年、20 年及 30 年，依聯合之班級數與參與校友及導師人數訂定補助經費額度，每一畢業班補助最高上限為 10,000 元。

(五) 經費項目標準：

補助項目	額度	說明
1.活動費	校友與師長，每人補助 200 元；如為線上活動，每人補助 50 元為上限。非符合本活動計畫規定者不予補助。	資料費、保險費、茶水費、點心費、租賃車等，相關費用活動經費均實報實銷。
2.文宣禮品	以參與之校友人數計算，每人補助 50 元為上限。	得購置文宣品或禮品，做為校友活動之宣傳或紀念品，並須符合本校會計室規定實報實銷。

(六) 注意事項

- 1.參與校友請至校友資料庫更新基本聯絡資料。<https://polymers.cgu.edu.tw/>
- 2.舉辦聯誼、參觀、旅遊等戶外活動時，應辦理平安保險。
- 3.舉辦活動之交通工具如係租用者，應由合格出租業者承租，並檢附合約書備查，出發前並請進行車輛查驗，以確保安全。
- 4.請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核銷，逾期恕不受理；並將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等電子檔，Email 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。另活動成果報告內容經審，如有不實或與申請表不符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5. MIS 粘貼單輸入時，成本負擔代號請使用秘書室 2100，摘要代號為雜支 ZZ，文字說明請註記：核銷長庚校友「廿廿不忘十十相連」活動。

五、附則：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